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-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询。
-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5 年 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6 日,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,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,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 并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,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1、经公司自查,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,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函询确认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巨幅波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7日